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光炫
訴訟代理人　張鈐洋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就原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尚有再調查之必要，故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18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